

#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	3
二、基金概况 .....	4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	5
四、财务会计报告 .....	6
五、清算情况 .....	7
六、备查文件 .....	9

## 一、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0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2015]1091号文《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连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1日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4年2月2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3日刊登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2月6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最后运作日（2024-2-5）基金份额总额	1,980,031.02份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3	001284
最后运作日（2024-2-5）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157.32份	1,770,873.70份

###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0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2015]1091号文《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1,607,508.68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14670\_H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1,788,448.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0,940.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2024 年 2 月 5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2 月 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4 年 2 月 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86,919.10
结算备付金	60,492.46
存出保证金	8,99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368.22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06,368.22
应收申购款	17,919.69
<b>资产总计</b>	<b>1,480,693.06</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1,563.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27
应付托管费	27.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92
其他负债	114,614.12
<b>负债合计</b>	<b>116,464.94</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980,031.02
未分配利润	-615,802.90
<b>净资产合计</b>	<b>1,364,228.12</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480,693.06</b>

注：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86,919.1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340.78 元，应计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0,492.46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4,080.8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9.50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深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6,315.06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7.09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993.59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466.20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51 元，应计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513.72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16 元，部分深圳存出保证金 408.43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06,368.22 元，其中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806,368.22 元，均已在清算期间变现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7,919.69 元，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划入托管账户。

## 2、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563.22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9.27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7.41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0.92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14,614.12 元。其中, 应付持有人大会公证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支付; 应付持有人大会律师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应付清算律师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支付;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6,200.00 元, 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支付 3,200.00 元, 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支付 3,000.00 元; 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8,414.12 元,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支付; 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其中应付 2023 年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35,000.00 元, 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支付。

##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	1,376.75
2. 投资收益	1,548.49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00
4. 其他收入	15.30
清算收入小计	2,404.54
二、清算费用	
1. 其他费用	-15,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5,000.00
三、清算净收益	17,404.54



#### 4、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2 月 5 日基金净资产	1,364,228.1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404.54
加：基金申购及转入金额（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39,309.96
减：基金赎回及转出金额（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6,569.10
二、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1,404,373.5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404,373.5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六、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 （1）《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4月2日